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

實務守則

有關披露資訊的使用以及登記人員的職責

2011 年 2 月 18 日版

如對本《實務守則》有任何疑問，請：

致電熱線電話：0870 609 6006，

發送電郵：info@disclosurescotland.co.uk，或

瀏覽網站：www.disclosurescotland.co.uk。

亦可在網站上瀏覽本《實務守則》。

本《實務守則》(SG/2011/18) 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發佈、發行並生效，該日期為《2007 年弱勢群體 (蘇格蘭) 保護法令》實質生效日以及「保護弱勢群體計劃」實施日，從該日期起，本守則取代 2007 年 7 月 24 日發行的《實務守則》(SE/2007/149)。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

節	目錄	頁數
簡介		
1 - 5	簡介	1
6 - 8	實務守則之目的	1
9	守則解釋	2
10	哪些人必須遵守本守則？	3
11 - 17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	3
18-30	披露證明書類型 – 依據《1997 年法令》簽發	4
31-45	披露記錄類型 – 依據《2007 年法令》簽發	5
登記		
46-50	什麼人可以依據《1997 年法令》第 120 節申請登記？	7
51-54	代表他人行事的登記人員 – 作為「綜合團體」	8
55-56	蘇格蘭中央登記署	9
57-63	符合《2007 年法令》規定的名冊	9
64	如何申請登記	11
65	身份	11
66-71	法人和非法人團體的主要簽署人	11
使用披露資訊過程中的義務		
72-79	披露資訊的合理使用	12
80-92	處理披露資訊	13
93-97	保證和審核	14
身份		
98-101	個人身份	15
102-107	出生於或居住於英國以外的個人	16
披露所含資訊的考慮		
108-109	考慮披露資訊時應考量的因素	16
110-112	披露的有效性	17
113	爭議	17
終止登記		
114-116	登記人員或副署人請求從名冊中除名	18
117-121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登記人員從名冊中除名	18
122-134	視為不適合獲得披露資訊的人員	19
135-140	未能履行本守則及《登記條例》的義務	20
141	遺失披露資訊	21
附錄 A：1974 年罪犯自新法令 - 條款綱要		
附錄 B：罪行：1997 年警察法令		
附錄 C：罪行：2007 年弱勢群體 (蘇格蘭) 保護法令		

簡介

簡介

1. 本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由蘇格蘭當局依據《1997年警察法令》(以下簡稱「1997年法令」)第V部分第122¹節發佈,規定了登記人員獲得的披露資訊的使用事宜,以及登記人員依據該法令的職責履行事宜。本守則可能會不時修訂。
2. 本守則規定了登記人員或登記人員的委任人士(稱為「副署人」),以及披露資訊的其他獲得者需要履行的義務。若不遵守本守則,蘇格蘭當局可能會拒絕簽發披露資訊。若蘇格蘭當局認為登記人員、副署人,或登記人員或副署人曾以其名義就披露請求簽署申請或作出聲明的人士,未能遵守本守則,則蘇格蘭當局可能將該人士從名冊中除名,或就其繼續列入名冊附加條件。
3. 登記人員和副署人必須就披露資訊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獲得他們所傳遞資訊的人士遵守本守則。若作為他人代理,登記人員和副署人應該證明為確保獲得他們所傳遞資訊的人士遵守本守則而所落實的麼程序。
4. 因此,代表其他機構簽署披露申請表或請求書的登記人員,需要對提供職位或受監管工作的機構,以及對此類職位或受監管工作的性質,有一定認識。代表未在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Disclosure Scotland)登記之機構的登記人員,同時亦應讓有關機構瞭解本守則的條款,以及不遵守本守則的後果。作為機構代理的登記人員,應要求有關機構就遵守本守則作出書面保證。某些情況下,登記人員需查訪這些機構,以確定其遵守本守則,這亦屬合理責任。
5. 若作為機構代理的登記人員,有理由相信該機構沒有遵守本守則,應立即向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報告有關情況。

實務守則之目的

6. 本守則旨在：
 - 確保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向登記人員(包括副署人)發佈的披露資訊,均由有資格獲得該資訊的人士恰當、合理地使用；
 - 為依據《1997年法令》申請「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或依據《2007年弱勢群體(蘇格蘭)保護法令》(以下簡稱「2007年法令」)提出披露請求的個人,確保披露資訊將由有資格獲得該資訊的人士恰當、合理地使用；以及
 - 確保披露資訊得到妥善處理和存放,並在其請求目的完成後立即被安全銷毀。

¹ 依據《2003年刑事司法(蘇格蘭)法令》第70(7)節進行修正。

7. 就披露資訊的使用，披露資訊的獲得者必須履行的義務，涉及以下方面：
- 副簽申請表或就披露請求作出聲明的登記人員和副署人必須履行的責任；
 - 披露資訊的合理使用；
 - 資訊的處理；以及
 - 保證和審核。
8. 本守則規定了披露資訊的獲得者，如何就依據《1997 年法令》作出的申請或依據《2007 年法令》作出的 PVG 計劃披露請求履行義務。

守則解釋

9. 本節規定了本守則所使用的各單字和短語的含義：

《1974 年法令》指《1974 年罪犯自新法令》 – 附錄 A 列出了《1974 年法令》的詳細資料以及有關提出豁免問題的資訊；

《1997 年法令》指《1997 年警察法令》，該法令在第 V 部份就犯罪記錄證明書作出了規定；

《2007 年法令》指《2007 年弱勢群體 (蘇格蘭) 保護法令》，該法令就與受監管工作有關的資訊披露作出了規定；

「副署人」指由法人和非法人團體、法定司職人員任命的人員，此人員就副署「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申請表，或關於 PVG 披露請求作出聲明，獲授權代表該團體或個人。

「副署申請表」指副署「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申請表，或就 PVG 披露請求作出聲明；

「披露資訊」指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向登記人員或副署人提供的資訊，此資訊包含于以下文件：

- 依據《1997 年法令》第 113A² 節發佈的犯罪記錄證明書 (本守則稱為「標準披露」)；
- 依據《1997 年法令》第 113B² 節發佈的加強犯罪記錄證明書 (包括相關警方機構³依據《1997 年法令》第 113B(5) 節提供的資訊) (本守則稱為「加強披露」)；
- 依據《2007 年法令》第 52 節披露的計劃記錄 (本守則稱為「計劃記錄」)；
- 依據《2007 年法令》第 53 節披露的簡短計劃記錄 (本守則稱為「計劃記錄更新」)；

「豁免問題」指在《1974 年法令》的普通效力已由蘇格蘭當局發令排除 (即，若判罪已失效，則無需披露) 的情況下，向個人提出任何關於已失效判罪的問題；

² 《1997 年法令》第 113 和 115 節已被《2005 年嚴重有組織罪行及警察法令》第 163(1) 節廢除。《2005 年嚴重有組織罪行及警察法令》第 163(2) 節在《1997 年法令》插入了第 113A 和 113B 節。

³ 「相關警方機構」指《1997 年警察法令 2010 年 (犯罪記錄) (蘇格蘭) 條例》(SSI 2010/168) 第 8 條規定的警方機構。

「主要簽署人」指簽署登記申請表，並作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代表的人員；

「綜合團體」指依據《1997 年法令》第 120 節成為登記人員的團體，該團體可在其他未於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登記但可提出豁免問題的機構或個人之要求下，副署「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申請表，或就 PVG 披露請求作出聲明以獲取「計劃記錄」或「計劃記錄更新」。

哪些人必須遵守本守則？

10. 本守則適用於使用由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提供給登記人員的披露資訊。因此，本守則的規定也適用於有權從登記人員處獲得此類披露資訊的所有其他人員。但若該披露資訊的對象也從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獲得此資訊，則本守則對其不適用。即，以下人員必須遵守本守則：

- 依照《1997 年法令》第 120 節⁴ 規定進行登記的所有人員，包括法人和非法人團體、法定司職人員以及綜合團體；
- 由法人和非法人團體以及法定司職人員所任命之登記人員的員工或代理人，此等登記人員(以下簡稱「副署人」)可代表該法人和非法人團體以及法定司職人員副署申請表，或作出有關 PVG 披露請求的聲明；
- 登記人員副署申請表或作出有關披露資訊的 PVG 聲明所涉及到的團體或個人。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

11.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依照《1997 年法令》和《2007 年法令》規定，履行蘇格蘭當局批准披露資訊以利於僱主作出招聘和任用決策的職責，以及某些登記和特許職能。
12. 《1997 年法令》規定了三種證明書的簽發：「基本披露」、「標準披露」以及「加強披露」。《2007 年法令》規定了三種披露記錄的簽發：「計劃記錄」、「計劃記錄更新」以及「計劃成員聲明」。
13. 披露申請或請求由披露的對象提出。通常是應僱主、志願組織、特許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而提出，因為他們希望盡可能詳細地核實個人的情況，並將披露資訊用作其評估過程的一部分。這可能涉及到潛在或現有的工作人員。
14. 《2007 年法令》同時要求相關機構證實，他們將要提供受監管工作職位的對象未被禁止從事相關工作。若機構將受監管工作提供給受禁從事相關工作的人員，則構成犯罪。機構查核個人是否受禁的唯一方法就是，要求此人依據《2007 年法令》提出披露請求。個人必須申請加入或已經加入 PVG 計劃，方可依據《2007 年法令》提出披露請求。
15. 《1997 年法令》和《2007 年法令》均未規定任何人有義務應僱主或其他人要求，提出披露申請或請求。

16. 透過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查核，並不能取代僱主在任用前和僱用期間應執行的全面查核。就《1997 年法令》和《2007 年法令》而言，證明書或記錄中的資訊不應是僱主作出決策的唯一考慮因素。
17.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簽發的披露證明書（《1997 年法令》）和計劃記錄（《2007 年法令》）可能包括在英國備案的審查資訊（或聲明未有已備案的相關資訊）。

披露證明書類型 – 依據《1997 年法令》簽發

基本披露

18. **基本披露**。任何人均可申請有關自身情況的「基本披露」，在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確認身份並收到相應費用後，便會向此人簽發披露證明書。該申請表無需由登記人員副署。將簽發一份證明書。證明書通常會寄送至個人家庭住址，但若經過個人書面同意，則會寄送至諸如未來僱主處等其他地址。
19. 「基本披露」包含：
 - 英國中央檔案館備案的未失效判罪，或證實無此類判罪的聲明；以及
 - 此人是否列入性罪犯名冊中。⁵

標準披露

20. 「**標準披露**」是針對可提出豁免問題的職位。該等職位通常由於依照《1974 年法令》所作的命令而被排除和免除在該法令的效力之外（附錄 A 列出了有關提出豁免問題的詳細資訊）。在蘇格蘭，相關命令為《1974 年罪犯自新法令（排除情況和例外情況）（蘇格蘭）2003 年命令》（SSI 2003/231）（修正版）（以下簡稱「2003 年命令」）。若申請表已由登記人員副署，則個人可在支付相應費用後，獲發「標準披露」。除向個人簽發證明書外，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同時將向副署申請表的人士簽發一份證明書。
21. 出於自身目的副署「標準披露」申請表的登記人員，必須證實自己有權提出豁免問題，並因此有權獲得披露資訊。
22. 若綜合團體代表未依據《1997 年法令》第 120 節而登記的機構或個人，則該綜合團體必須證實計劃代為副署申請表的機構或個人有權提出豁免問題，並因此有權獲得披露資訊。
23. 「標準披露」包含：
 - 英國中央檔案館備案的判罪或警告，或證實無此類判罪或警告的聲明；以及
 - 此人是否列入性罪犯名冊中。⁶

加強披露

24. 若出於《1997 年警察法令 2010 年犯罪記錄（蘇格蘭）條例》（SSI 2010/168）（以下簡稱「犯罪記錄條例」）第 9、10 及 12 條列出的規定目的，需要提出豁免問題，可提供「**加強披露**」。若申請表已由登記人員副署，則個人可在支付相應費用後，獲發「加強披露」。除向個人簽發證明書外，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同時將向副署申請表的人簽送證明書。

⁵依據《2007 年法令》第 78(1) 節插入。第 78(1) 節未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開始生效。第 78(1) 節的生效日期將會適時發佈在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的網站上。

⁶依《2007 年法令》第 78(2)(a) 節插入。

25. 副署「加強披露」的登記人員，必須證實自己出於《犯罪記錄條例》列出的規定目的，依據《1974年法令》有權提出豁免問題，並因此有權獲得披露資訊。出於規定目的提出豁免問題是指基於《犯罪記錄條例》第9、10及12條提及的任何事項之目的，或就上述條例提及的任何個人，提出豁免問題。若要瞭解此類事項及個人的詳細資訊，可瀏覽：<http://www.legislation.gov.uk/ssi/2010/168/contents/made>。在此類情況中，可就查證的對象搜尋已失效判罪的有關資訊。
26. 若綜合團體代表未依據《1997年法令》第120節而登記的機構或個人，則該綜合團體必須證實計劃代為副署申請表的機構或個人出於《犯罪記錄條例》列出的規定目的有權提出豁免問題，並因此有權獲得披露資訊。
27. 「加強披露」包含：
 - 英國中央檔案館備案的判罪或警告，或證實無此類判罪或警告的聲明；
 - 此人是否包含在性罪犯名冊中；
 - 其他有關資訊，其中可能包含有關警務處提供的無判罪資訊；以及
 - (某些情況下) 有關受禁清單的列入情況及規定的民事裁定的資訊。
28. 相關警務處的首席警官也可能直接向副署「加強披露」申請表的人員披露資訊。此類資訊不包含於證明書的內容上，但仍然被視作披露資訊。這些資訊將單獨寄送，且不得讓「加強披露」的對象獲得。首席警官可能向副署「加強披露」申請表的人員轉寄信件，概述此類披露的條件，以及其預期用途。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無權獲知此資訊或信件的內容。
29. 當基於與《犯罪記錄條例》第10及12條規定的事項或個人有關的目的提出豁免問題，且「加強披露」隨附有關於兒童(《1997年法令》第113CA節)或受保護成人(《1997年法令》第113CB節)的適合性資訊聲明，則將核查全英國相應的受禁清單。證明書將聲明此人是否被禁止從事與披露有關的此類受監管工作，以及蘇格蘭當局是否正考慮將此人列於PVG兒童清單或成人清單。
30. 以下民事裁定可披露於附有適合性資訊的「加強披露」：
 - 依據《2003年性罪行法令》(以下簡稱「2003年法令」)作出的性罪行預防令(或臨時命令)；
 - 依據《2003年法令》作出的外遊令；
 - 依據《2003年法令》作出的性傷害風險令(或臨時命令)；
 - 依據《2003年法令》作出的通知令(或臨時命令)；以及
 - 依據《2005年兒童保護及性罪行預防(蘇格蘭)法令》作出的性傷害風險令(或臨時命令)；

披露記錄類型 – 依據《2007年法令》簽發

31. 依據《2007年法令》提出的申請表或請求書，必須與《2007年法令》第91節列明的受監管工作有關。依據《2003年命令》，可以對正在從事或打算從事《2007年法令》規定之受監管工作的人員，提出豁免問題。

32. 就披露請求作出聲明以獲得「計劃記錄」或「計劃記錄更新」的登記人員或副署人，必須證實自己符合《2007年法令》第 55 節列明的所有披露條件，並因此有權獲得披露資訊。
33. 若代表未依據《1997 年法令》第 120 節而登記的機構或個人，登記人員必須證實，其就披露請求作出聲明以獲得「計劃記錄」或「計劃記錄更新」時所代表的機構或個人，符合《2007 年法令》第 55 節列明的條件 A 至 C，並因此有權獲得披露資訊。

計劃記錄

34. 「計劃記錄」顯示以下基本成員資訊：
 - 此人作為 PVG 計劃成員所涉及的受監管工作的類型 (從而確認此人沒有被禁止從事此類型的受監管工作)；以及
 - 若正考慮將此類型的受監管工作列為此人的受禁工作，則聲明此事實。
35. 「計劃記錄」同時包含與此人有關的審查資訊。審查資訊即：
 - 英國中央檔案館備案的判罪或警告；
 - 此人是否包含在性罪犯名冊中；
 - 其他有關資訊，其中可能包含有關警務處提供的無判罪資訊；以及
 - 規定的民事裁定。
36. 可在附有適合性聲明的「加強披露」上披露的民事裁定，同時亦可以作為披露於「計劃記錄」的審查資訊 (見上文的第 30 節)。
37. 「計劃記錄」同時包含以下資訊：
 - 此人的姓名、住址、出生日期及 PVG 計劃成員編號；
 - 「計劃記錄」的唯一編號；
 - 登記人員的姓名和住址，以及副署人的詳細資訊 (載於向登記人員和任何監管機構提供的副本上)；以及
 - 監管機構的名稱和地址以及登記編號 (僅載於向監管機構提供的任一副本上)。

計劃記錄更新

38. 「計劃記錄更新」供機構在請求已成為 PVG 計劃成員的個人 (過去已曾獲簽發「計劃記錄」) 為其從事受監管工作時使用。該機構必須是登記人員，或由作為登記人員的綜合團體擔任其代理。
39. 「計劃記錄更新」顯示以下基本成員資訊：
 - 此人作為 PVG 計劃成員所涉及的受監管工作的類型 (從而確認此人沒有被禁止從事此類型的受監管工作)；以及
 - 若正考慮將此類型的受監管工作列為此人的受禁工作，則聲明此事實。

40. 「計劃記錄更新」包括：
- PVG 計劃成員的「計劃記錄」上次的披露日期 (以及此人獲得的副本披露記錄編號)；
 - 關於該「計劃記錄」是否包含審查資訊的聲明；
 - 確認自「計劃記錄」上次披露後，沒有增加新的審查資訊的聲明，或每次增加審查資訊的日期；
 - 確認自「計劃記錄」上次披露後，沒有刪除新的審查資訊的聲明，或每次刪除審查資訊的日期；
41. 「計劃記錄更新」同時包含以下資訊：
- 此人的姓名、住址、出生日期及 PVG 計劃成員編號；
 - 「計劃記錄更新」的唯一編號；以及
 - 登記人員的姓名和住址，以及副署人的詳細資訊。
42. 「計劃記錄更新」不包含任何審查資訊。

計劃成員聲明

43. 「計劃成員聲明」供僱用個人從事受監管工作的私人僱主使用，或供計劃在將來某個時候從事受監管工作的個人預先使用。由於此聲明用於與私人僱主共享，因此不包含審查資訊。登記人員通常不應請求此類型的披露，因為它並不包含登記人員有權獲得的所有資訊 (但並不禁止登記人員這樣做)。
44. 「計劃成員聲明」顯示以下基本成員資訊：
- 此人作為 PVG 計劃成員所涉及的受監管工作的類型 (從而確認此人沒有被禁止從事此類型的受監管工作)；以及
 - 若正考慮將此類型的受監管工作列為此人的受禁工作，則聲明此事實。
45. 「計劃成員聲明」同時包含以下資訊：
- 此人的姓名、住址、出生日期及 PVG 計劃成員編號；
 - 「計劃成員聲明」的唯一編號；以及
 - 載於私人僱主獲得之副本上的私人僱主的姓名和住址 (如適用)。

登記

什麼人可以依據《1997 年法令》第 120 節申請登記？

46. 依據《1997 年法令》第 V 部分第 120 節的登記申請，應向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作出。對於英格蘭、威爾斯或北愛爾蘭的職位，必須向相應的機構提交申請，即：英格蘭和威爾斯的職位，向刑事記錄科 (CRB) 提交申請，北愛爾蘭的職位，向 AccessNI 提交申請。
47. 希望副署「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申請表，或作出有關 PVG 披露請求聲明的個人或團體，必須在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登記。申請登記的人員必須滿足一定條件。這些條件是申請登記的人員必須為：
-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被任命為法定司職人員的個人，或
 - 營運過程中僱用他人的個人。

48. 此外，該人員（不論該人員是個人、被任命為法定司職人員的個人，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必須能夠向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證明，他們可依據《2003年命令》提出豁免問題。若登記人員打算代表其他團體或個人副署申請表或作出 PVG 聲明或請求，登記人員必須能夠向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證明，其代表的團體或個人有權提出豁免問題。
49.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作為初步登記程序的一部分，將進行查核，以決定申請成為登記人員、主要簽署人或副署人的人員是否適宜獲得披露資訊。被視為合適的此類個人，將收到書面通知，告知他們已獲批准，並將收到其登記團體代碼和唯一副署人代碼的詳細資訊。此外，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持續進行適合性查核，以確保列於名冊上的所有人均適合獲得披露資訊。在登記的第一年，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監控收到的申請表或請求書，以確保機構瞭解相關法規。這將有助於減少表格的填寫錯誤。
50. 登記人員可能會就「基本披露」擔負一定職責。在此類情況下，機構應該驗證此人的身份，並在提交申請至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前，確保資訊的準確性。

代表他人行事的登記人員 – 作為「綜合團體」

51. 綜合團體可代表其他機構副署「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申請表，或作出有關 PVG 披露請求的聲明。代表他人副署「標準披露」申請書的綜合團體必須證實，其副署申請表時所代表的機構或個人有權提出豁免問題，從而亦有權獲得披露資訊。對於「加強披露」，機構或個人必須有權出於《犯罪記錄條例》⁷中所列的目的而提出豁免問題。
52. 代表他人就 PVG 披露請求作出聲明的綜合團體必須證實，其作出聲明時所代表的機構或個人有權依據《2007年法令》，針對某人即要從事、正在從事或繼續從事受監管工作的適合性而提出豁免問題，從而亦有權獲得披露資訊。
53. 綜合團體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他們所代表的對象以及他們傳遞披露資訊的對象也將依照本守則規定，來使用披露資訊。合理措施包括，記錄他們所代表對象的情況，以及保留他們確信資訊獲得者遵守本守則的證據。若綜合團體未能採取適當措施，來確保其所代表的個人或機構遵守本守則，則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可能拒絕受理該綜合團體的申請或請求。此外，若綜合團體所代表的任何個人或機構未能遵守本守則的規定，也可能導致綜合團體或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拒絕受理該個人或機構的申請或請求。
54. 若綜合團體代表的機構或個人未在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登記，則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可能要求該綜合團體披露其副署申請表或作出 PVG 聲明或請求時所代表人員或機構的詳細資料。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執行處質素保證過程中可能需要此資訊。

⁷ 《1997年警察法令 2010年犯罪記錄(蘇格蘭)條例》(SSI 2010/168)

蘇格蘭中央登記署

55. 蘇格蘭中央登記署 (CRBS) 在 Volunteer Development Scotland 的支持下而成立。CRBS 在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登記為綜合團體。它可代表蘇格蘭具備資格的志願組織⁸行事。
56. CRBS 將依據《1997 年法令》和《2007 年法令》，依照本手冊規定受理申請和披露請求。CRBS 必須確保，其代表的機構有權出於確保受監管工作和其他豁免職位符合本守則規定的目的，而提出豁免問題，從而亦有權獲得披露資訊。若選擇 CRBS 作為其綜合團體的個人、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未能遵守 CRBS 和本守則的規定，CRBS 可能拒絕代表他們處理申請或請求。有關 CRBS 的詳細資訊，請瀏覽其網站 www.crbs.org.uk。

符合《1997 年法令》規定的名冊

57. 《警察法令 (犯罪記錄) (登記) (蘇格蘭) 2010 年條例》(SSI 2010/383) (以下簡稱「登記條例」) 列出了要包含在名冊中的詳細資料，該名冊由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代表蘇格蘭當局進行管理。這些資料包括：

(a) 若為營運過程中僱用他人的個人：

- (i) 此人的姓氏、全名、稱謂、以往任何姓名、家庭住址、出生日期、出生地和出生國家，以及目前任何辦公地址、辦公電話或傳真號碼，或此人出於通訊目的而告知蘇格蘭當局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
- (ii) 此人姓名首次列入名冊的日期；
- (iii) 此人列入名冊所獲配的編號；
- (iv) 此人可能提出的豁免問題的性質和目的；以及
- (v) 所列之人的簽名樣本。

(b) 若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i) 主要簽署人和任何副署人的姓氏、全名、稱謂、以往任何姓名、家庭住址、出生日期、出生地和出生國家，以及目前任何辦公地址、辦公電話或傳真號碼，或該團體出於通訊目的而告知蘇格蘭當局的電子郵件地址；
- (ii) 主要簽署人和任何副署人的姓名首次列入名冊的日期；
- (iii) 主要簽署人和任何副署人列入名冊所獲配的編號；
- (iv) 該團體可能提出的豁免問題 (如有) 的性質和目的；
- (v) 主要簽署人和任何副署人的簽名樣本；

⁸ 這些是為志願者免除 PVG 披露記錄費用的組織，請參閱《2007 年弱勢群體 (蘇格蘭) 保護法令 (計劃成員和披露請求費用) 2010 年條例》(SSI 2010/167) 第 7 條。

(vi) 該團體是否可能在提出豁免問題之人士或團體的請求下，依據《1997年法令》第113A節(犯罪記錄證明書)或第113B節(加強版犯罪記錄證明書)規定副署申請表，或依據《2007年法令》第52節(計劃記錄披露)或第53節(簡短計劃記錄披露)規定作出有關披露請求的聲明，以及此類問題的性質和目的(若存在前述可能性)；以及

(vii) 若為法人團體：首席執行官和董事長的姓氏、全名以及稱謂(除非其中一人為主要簽署人)。

(c)若為法定司職人員：

(i) 此人和任何副署人的姓氏、全名、稱謂、以往任何姓名、家庭住址、出生日期、出生地和出生國家，以及目前任何辦公地址、辦公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出於通訊目的而告知蘇格蘭當局的電子郵件地址；

(ii) 此人和任何副署人的姓名首次列入名冊的日期；

(iii) 此人和任何副署人列入名冊所獲配的編號；

(iv) 此人可能提出的豁免問題的性質和目的；以及

(v) 此人和任何副署人的簽名樣本。

58. 「辦公地址」指此人主要營運地點的地址，但若此人的主要營運地點在蘇格蘭境外，同時此人在蘇格蘭境內亦設有營運地點，則蘇格蘭境內的營運地點地址也將列入名冊中。

59. 若上述供列入名冊的資料在此人提供之後出現任何變更，則登記人員或主要簽署人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書面形式將變更詳情告知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若變更詳情由副署人提供，則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可能會與登記人員或主要簽署人核實變更情況。

60. 登記申請人需提供上述詳列的入冊資訊。對於豁免問題的性質和目的資訊，申請人應明確說明，他們或者他們副署申請表或作出有關PVG披露的聲明時所要代表的對象提出豁免問題的依據，以及他們可能提出的問題類型(請參閱附錄A)。

61. 列入名冊即意味著此人有資格從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獲得披露資訊。登記詳細資料均予以保密，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不會將其透露給任何未獲許可或無合法權限的人員。登記並不表示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對某一機構的認同背書，未經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的明確許可，登記人員不得暗示獲得背書，亦不得將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的標誌加入到任何宣傳、推廣或其他材料中。

62. 登記人員必須確保，用於登記和副署人任命(如適用)的申請費以及用於延續登記的後續年費均已支付。未支付必要的登記費可能導致登記被吊銷，而在此期間，將不再受理任何披露申請或請求，視實際情況而定。未支付登記費帶來的最終結果是將登記人員從名冊中刪除。在登記人員的年費到期前，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向他們提供目前所有副署人的完整清單，並提供機會以刪除不再活躍的任何人員(如適用)。這將有機會更新登記詳細資料中其他任何不準確的部分，如電話聯絡詳情。

63.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登記費用為一次性付清的 150 英鎊，以及每位副署人另加 10 英鎊。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新登記人員 (以及現有登記人員) 必須支付登記年費。首次登記或延續登記的最低年費為 75 英鎊，此費用包含登記人員 (包括主要簽署人) 以及至多四名副署人的登記費用。不論登記人員現有多少名副署人，入冊年度期間每新增一名副署人將收取 15 英鎊。刪除副署人或結束登記無須繳費。若副署人數超過 4 名，則超過的人數將按每人每年 15 英鎊的標準額外收取 (如適用)。

如何申請登記

64. 登記申請必須以「披露登記申請表」這一書面形式提出。有關申請方式的資訊以及相應費用的詳情，請瀏覽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網站：www.disclosurescotland.co.uk。為所有潛在登記人員提供的登記資料包中，也附有全部詳情。

身份

65. 每份登記申請表須附上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所需的身份證明。登記資料包中將提供全部詳情。

法人和非法人團體的主要簽署人

66.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的每份登記申請表必須由經過授權的該團體代理人簽署。若申請成功，代表該團體簽署申請表的人將列入名冊，並認定為主要簽署人。申請表必須同時包含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所需的申請補充資訊。
67.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的主要簽署人應為該機構的資深人員。重點在於，此人應對作出招聘決策之人員負有一定管理職責。
68. 主要簽署人將成為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與機構之間，溝通該機構一切相關登記事宜的主要聯絡人。主要簽署人可副署披露申請表和請求書，但這一職責通常由副署人每天履行。
69. 名冊中所示的每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必須只有一名主要簽署人。若該登記團體的主要簽署人離職，則必須立即任命一位繼任者。這是延續登記的條件之一。若未將新任的主要簽署人告知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則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可能會吊銷登記，或拒絕受理披露申請或請求。
70. 若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從名冊中刪除了某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的主要簽署人，則該團體必須立即任命一位繼任者。
71. 若登記人員和副署人是披露申請或請求的對象，則他們不得為此進行副署或作出聲明。若登記人員或副署人需要披露資訊，則他們應確保，在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登記的另一副署人將副署他們的披露申請表或請求書，或為此作出聲明。

使用披露資訊過程中的義務

披露資訊的合理使用

72. 披露資訊的獲得者必須：
- 不得將披露資訊用於規定之外的目的；
 - 考慮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發佈有關披露資訊使用的指導；同時
 - 不得基於所透露的任何判罪或其他詳情，來歧視披露資訊的對象。
73. 「標準披露」和「加強披露」資訊可用來協助作出特定職位或授權的招聘決策。這些資訊不應是作出決策時所依據的唯一資訊。依據《1997年法令》簽發的披露資訊不應用於考慮個人是否可從事 PVG 計劃中的受監管工作。
74. 依據 PVG 計劃，機構有權使用「計劃記錄」中的所有審查資訊，以利於作出招聘或留才決策。但是，機構必須以公平、一致且均衡的方式，對審查資訊套用標準。該標準應已被提前確定，並與特定職責相關聯。可成為或繼續成為 PVG 計劃會員的個人並非不宜從事受監管工作。但是，審查資訊可能表明，他們不宜從事某一特定工作。
75. 若個人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認同 PVG 計劃成員身份或披露請求，則機構可拒絕聘用或繼續留用此人從事受監管工作。
76. 機構從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獲得個人的披露證明書或記錄，以便作出決策。通常這是對此人工作申請作出決策中的一部分，或作為持續評估是否繼續留用某人從事受監管工作的其中一部份。機構不得將證明書或記錄轉交予無權在職責範圍內獲得該證明書或記錄的任何人。否則，將構成犯罪。
77. 已列入蘇格蘭 PVG 兒童清單或成人清單 (或同時列入二者) 的個人不得在英國其他地區從事相應類型的工作。已列入英格蘭和威爾斯或北愛爾蘭同類受禁清單的任何人士，也不得在蘇格蘭從事涉及兒童或受保護成人 (或同時涉及二者) 的相關工作。若僱主任用被禁止從事受監管工作的人員，則構成犯罪，而不論此人是否列入蘇格蘭或英國其他轄區的受禁清單。
78. 對於被判過罪的人員，有償工作通常是避免再次犯罪的最有效方法。因此，蘇格蘭政府力求確保，這些可能被判過罪的社區成員在角逐要職過程中不會遭到不公平待遇。
79. 僱主應針對被判過罪的人員，制定書面的招聘政策。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可提供政策範本，此範本可從其網站上下載：www.disclosurescotland.co.uk。

處理披露資訊

80. 獲得披露資訊的登記人員和其他人員應負責任地處理此敏感資訊。這意味著他們不應違反《1997 年法令》第 124 節⁹或《2007 年法令》第 66 或 67 節規定來披露資訊。未經授權的披露行為將構成犯罪。若已取得披露對象允許與第三方共用資訊的書面同意，則不構成犯罪。
81. 若依據《1997 年法令》第 113B(5) 節規定向登記人員提供的資訊未出現在「加強披露」中，則不得將此資訊披露給第三方或「加強披露」的對象。
82. 僅組織內部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獲得披露資訊的人員方可處理該資訊。這些人員也必須遵守本守則的條件。
83. 登記人員必須制定處理、保留和銷毀披露資訊的書面安全政策。此外，代表他人副署申請表或就披露請求作出聲明的登記人員同時必須確保，他們副署申請表或作出聲明時所代表的對象也制定了此類書面政策。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可提供政策範本，此範本可從其網站上下載：www.disclosurescotland.co.uk。
84. 《1997 年法令》和《2007 年法令》均規定了有關非法使用披露資訊的某些罪行。《1997 年法令》規定的罪行詳情列於附錄 B 中，《2007 年法令》規定的罪行詳情列於附錄 C 中。
85. 在某些情況下，持有披露資訊的人可能會被要求將資訊詳情透露予涉及法律訴訟(例如，提交至勞資審裁處的案件)的第三方。此情況下，登記人員應在透露任何資訊前，立即將任何此類請求告知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
86. 《2007 年法令》規定，若第三方未直接僱用或考慮僱用某人從事受監管工作，則不得要求計劃成員查看他們的披露記錄。但是，若提供教育或健康服務的機構即要與第三方機構簽訂合同，以便為兒童或受保護成人提供交通服務，則此情況例外。
87. 《2007 年弱勢群體(蘇格蘭)保護法令(非法要求查看計劃記錄)(規定情況)2010 年條例》(SSI 2010/194) 規定，若機構利用承包商來為兒童或受保護成人提供交通服務，則可要求查看該承包商意欲聘來提供此服務的任何員工的披露記錄。這些機構包括：議會、學校、教育機構、健康團體、獨立醫院、私立精神科醫院、獨立診所或獨立醫療機構。在有關員工向其僱主提供書面同意書後，承包商才僅可向委託機構出示披露記錄。同意書應由員工自願給予，而非出於脅迫。僱主應保留此書面同意書的副本。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不參與此安排。¹⁰
88. 披露資訊必須儲存於安全的狀況下。文件應存放在不可移動的鎖定式儲存櫃中。此類儲存櫃的鑰匙或密碼不可在機構內部自由使用，同時應僅限指定人員開啟儲存櫃或進入放有儲存櫃的房間。披露資訊不應保留在員工的個人文件中。若有電子檔的披露資訊，則同時須提防未經授權的查閱、傳輸、儲存或列印。

⁹ 《2005 年嚴重有組織罪行及警察法令》附表 14 第 12 款修正了第 124 節。

¹⁰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保護弱勢群體計劃」第 5 章：個人、機構和私人僱主指南，蘇格蘭政府，2010 年 6 月。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

實務守則

89. 持有披露資訊的登記人員或機構保留此類資訊的時長不得超過其需要留有的時長。機構在任何時候均需瞭解遵守《1998 年資料保障法令》的必要性，該法令規定，個人資訊的保留期限應僅限於實現資料獲取目的所需的時間範圍內。這可能是作出招聘或其他相關決策的日期，或是任何關於披露資訊準備性的爭議¹¹得到解決的日期之後。而對於 PVG 披露資訊，則可能是個人終止為該機構從事受監管工作的日期。
90. 但是，若登記人員代表其他機構獲得披露資訊，則登記人員在將該資訊披露給其代表的對象後，便不應保留該資訊。
91. 用於此目的的追蹤文件範本可從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的網站上取得：www.disclosurescotland.co.uk。日後有可能需要使用此資訊，如在登記照顧服務時。此外，同時應對獲得了披露資訊的所有人員進行書面記錄，以保留明確的審計線索。
92. 銷毀所有類型的披露資訊時應採用安全可靠的方式，如撕碎、製漿或燒毀。等待銷毀時，此類資訊不應放於垃圾桶或機密廢物袋等不安全的容器中。不可保留機密資訊的影印本或其他圖像。

保證和審核

93. 本守則要求披露資訊的獲得者：
 - 按照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的要求，審核其披露資訊的處理、保留和銷毀情況。
94. 審核可能採取的方式為：
 - 定期填寫由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發放給登記人員的自我評估審核表。對此表所含問題的作答將有助於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確定，登記人員是否已遵守本守則和法律規定。
 - 在每次合規性查核（審計），包括查訪登記人員的辦公地點期間配合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以便向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證實，獲得披露資訊的人員均按照本守則和法律規定使用所提供的資訊；
 - 向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報告自己或其他方未能遵守本守則規定的任何證據；以及
 - 向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報告，其合理懷疑已發生違反《1997 年法令》第 123 和 124 節¹²（請參閱附錄 B）或《2007 年法令》第 65 至 67 節（請參閱附錄 C）規定的犯罪行為。
95. 實施合規性審核時，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著重力求：
 - 確保登記人員均有履行披露資訊安全和保留方面的職責；
 - 確認登記人員提出適當類型的披露申請或請求；
 - 確認由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提供的披露資訊沒有被不當地用來損害任何人的利益；

¹¹ 欲瞭解關於爭議/上訴程序的詳細資訊，請瀏覽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網站：www.disclosurescotland.co.uk。

¹² 《2005 年嚴重有組織罪行及警察法令》附表 14 第 12 款修正了《1997 年法令》第 124 節。

- 就登記人員使用披露資訊的最佳做法提出建議；以及
 - 確認可能不再願意副署申請表或就披露申請作出聲明的人員（可能因為他們不再任職於該機構或其職責已出現變更，並且他們已不再有責任處理披露事宜）。
96. 收到披露對象或公眾對登記人員行為的投訴後，或收到披露資訊後，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可能會對登記人員展開合規性審核，其中可能包括查訪相關機構。若登記人員、主要簽署人或副署人確信，自己或其機構內部任何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了本守則規定，則也可能在此人的要求下展開合規性審核。此情況下，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決定是否展開合規性審核。
97.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通常會預先安排合規性審核。但是，辦事處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進行審核。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在適當情況下，向合規性審核的對象提供附有建議的書面報告。發放給登記人員的報告中可能同時包含強制性要求。這些強制性要求必須在約定的時限內完成。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可能會再次展開合規性審核，以核實之前合規性審核中所提出的所有建議是否均已得到落實。若合規性審核顯示可能已發生犯罪行為，則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向警方報告此情況。

身份

個人身份

98. 僱主必須證實職位申請人或在職人員的身份，例如，在這些人首次加入 PVG 計劃時。雖然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自行展開身份查核，但相關機構和僱主應作進一步查核。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可能保存了確認身份時所查閱到的文件類型紀錄，但僱主應保留進行身份查核時的詳細資料，以供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日後查詢。
99. 副署披露申請表或請求書或為此作出聲明的人員，應鼓勵招聘過程參與者要求個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必須要求提供三份可證明身份的資料。如有可能，其中一份應為帶有相片的資料（例如，有效護照、英國正式駕駛執照、Young Scot 卡或國家權益卡等）。同時應提供一份包含個人姓名和住址的地址相關證明，以及一份確認個人出生日期的資料。若無相片類證明，則附有確切出生日期的完整出生證明書將比近期簽發的證明書更有份量。若證明資料與個人申請表或請求書中提供的資料相符，則個人身份的可信度往往會更高。
100. 若個人告知，其因嫁娶、普通法關係或任何其他途徑而曾經更改其姓名，則僱主應尋求此類變更的證明。
101. 披露證明書或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簽發的記錄，不可作為身份證明。

出生於或居住於英國以外的個人

102. 若聘用出生於或居住於英國之外的個人，需要考慮兩個問題：第一是關於此人的身份，第二是關於查核其犯罪記錄。
103. 查核此人的身份時，僱主應在招聘過程中特別謹慎，確保在進行聘用前認真查核其推薦書，並進行其他相關查核。僱主仍應考慮上述資訊，即使這將涉及國外文件。國家基礎設施保護中心 (CPNI) 網站提供了有用資訊，可能會有所幫助：www.cpni.gov.uk。
104. 登記人員仍應要求對沒有或幾乎沒有在英國居住過的個人進行犯罪記錄查核。若獲取此類個人的披露價值有限，那麼此人將依據《2007 年法令》成為計劃成員，並須持續更新其資訊，這可一直確保此人沒有被禁止從事受監管工作，並確保如果其受禁狀態改變，登記人員將收到通知。
105.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依據《1997 年法令》和《2007 年法令》履行其職責。目前，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無權獲取在英國以外備案的犯罪記錄資訊。蘇格蘭政府正連同英國政府，努力推進行相關工作，以獲取備案於其他國家的犯罪記錄資訊。
106. 僱主可要求潛在或現有的員工提供其政府或其出生國家或居住國家的相應政府/警察廳所簽發的犯罪記錄證明書 (如有)。英格蘭 CRB 可就是否能夠獲得此服務提供指導。如要獲取指導資訊，可瀏覽：www.crb.homeoffice.gov.uk。
107. 建議應由該個人負責就其原籍國或之前居住過的國家的刑事判罪記錄，提供詳細資訊。但是，應注意，這些記錄可能需要從相關語言翻譯為英語，並且其包含的詳細資訊所涉及的罪行，可能在蘇格蘭法律中沒有直接等同或類似的罪行。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在此過程中不承擔任何職責，並且該個人或僱主必須承擔任何額外費用。CPNI 網站提供了關於某些國家的有用資訊。

披露所含資訊的考慮

考慮披露資訊時應考量的因素

108. 招聘人員或僱主應考慮以下因素：
 - 披露所顯示的判罪或其他事項是否與相應職位有關；
 - 所披露的所有罪行或其他事項的性質；
 - 此人是否被禁止與弱勢群體一起工作；
 - 該罪行或其他有關事項已過去了多長時間；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

實務守則

- 此人的犯罪行為或其他有關事項是否有固定模式；以及
- 犯罪行為或其他有關事項發生後，此人的情況是否有所改變。

109. 在 PVG 計劃中，依據《2007 年法令》第 34 節，若任何個人從事，或尋求，或同意從事其受禁從事的受監管工作，則構成犯罪。此外，依據《2007 年法令》第 35 節，任何機構 (依《2007 年法令》規定，這包括從事經營活動的個人)，如向受禁從事某類受監管工作的個人提供該類受監管工作，則構成犯罪。《2007 年弱勢群體 (蘇格蘭) 保護法令 (解僱從事受監管工作的受禁人員) 2010 年條例》(SSI 2010/244) 規定，若任何機構依據《2007 年法令》獲知其所聘用的人員受禁從事此類受監管工作，則該機構不得允許該人員從事該受監管工作，並且必須將該人員從該受監管職位解僱。若機構未能遵守這些條例，則構成犯罪。受禁人員不可就其受禁的受監管工作的類型參與 PVG 計劃。若此人員沒有受禁，則該機構必須決定此人員是否適合該職位。

披露的有效性

- 110.** 在有關查核完成後，所有披露資訊均被視為最新資訊。
- 111.** 若機構為落實招聘和許可事宜，依據《1997 年法令》使用「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建議應就每名新聘人員，或當員工轉至另一崗位時，要求獲得新的披露資訊。
- 112.** PVG 計劃成員的資訊會持續更新，且若任何新審查資訊，表明成員可能不適合從事相應類型的受監管工作，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遵照該新審查資訊行事。對於已對個人表示關注 (通常透過副署 PVG 披露申請表或請求書) 的登記人員和監管機構，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保留其記錄。若由於新審查資訊 (或任何其他原因)，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考慮將此人列入受禁清單或將其確定為受禁人員，則將就此事實通知所有相關機構。這表示這些機構不需要對 PVG 計劃成員進行定期查核。但是，有些機構可能希望使用「計劃記錄更新」，以確保沒有新審查資訊公佈，雖然該審查資訊不會影響一般情況下與弱勢群體一起工作的不適合性，但可能影響特定職位 (例如，工作涉及開車接送兒童或受保護成人的個人有過駕駛判罪的記錄)。

爭議

- 113.** 若披露的對象認為披露可能包含錯誤資訊，則可能會與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發生爭議。若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經調查後，證實原來的披露包含錯誤資訊，則會簽發新的披露資訊。對於所有重新簽發的「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或 PVG 披露記錄，將向副署申請表或請求書的人員寄送其副本。欲瞭解關於爭議/上訴程序的詳細資訊，請瀏覽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網站：www.disclosurescotland.co.uk。

終止登記

登記人員或副署人請求從名冊中除名

114. 若登記人員(營運過程中僱用他人的個人)認為他們不再可能需要副署「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申請表，或就 PVG 披露請求作出聲明，則應請求從名冊中除名。若需作出任何此類請求，應填妥「披露登記修改」表的相應部分，並提交完整的表格至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提出該請求後，將完全終止登記。
115. 若登記人員是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法定司職人員，如要作出名冊除名請求，應填妥「披露登記修改」表的相應部分。該表格必須由主要簽署人在相應位置簽名。提出該請求後，將完全終止登記。
116. 副署人可單獨請求從名冊中除名。此類要求應由主要簽署人副署。提出該請求後，副署人在今後將不可代表登記團體。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登記人員從名冊中除名

117. 若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認為登記人員不再可能需要副署「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申請表，或就 PVG 披露請求作出聲明，則可能將其從名冊中除名。將登記人員從名冊中除名前，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必須對該人員發出書面通知，聲明除名主張以及作出該主張的原因，並必須通知該人員其擁有申述權利。
118. 收到此類通知的人員，可在收到通知的 28 日內，向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作出書面申述，解釋不應將其從名冊中除名的原因，而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必須考慮任何此類申述。
119. 考慮此類申述後，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必須通知該登記人員：
 - 辦事處認為該登記人員不再可能需要副署「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申請表，或就 PVG 披露請求作出聲明，以及關於該主張的原因，並且將於從此後起算的 28 日期限結束時將該人員從名冊中除名。
 - 辦事處不建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120. 若在 28 日內沒有收到任何申述，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可能會在該期限結束時將該人員從名冊中除名。如有需要，該人員可以在 28 日期限過後的任何時候¹³申請重新登記，但需支付相應費用。
121. 對於登記人員(登記團體除外)或由其任命的人員，若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證實該人員已經死亡，或有任何其他原因，而沒有能力副署「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申請表，或就 PVG 披露請求作出聲明，則辦事處不需遵循上述程序，即可將該人員從名冊中除名。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

實務守則

視為不適合獲得披露資訊的人員

122. 若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認為，接受某人員登記可能會使不適合獲得某些資訊的人獲取該資訊 (或已可獲取該資訊)，則依據《1997 年法令》第 120A 節，辦事處可能拒絕將其納入依據《1997 年法令》第 120 節備案的名冊，或將其從其中除名。拒絕或取消登記的程序列於《登記條例》第 6 條。¹⁴
123. 依據《登記條例》收到此類通知的人員，可在收到通知的 28 日內，向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作出書面申述，解釋不應拒絕將其納入名冊或將不應其從名冊中除名的原因。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考慮任何此類申述。
124. 考慮此類申述後，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應通知該人員：
- 辦事處認為應拒絕將其納入名冊或將其從名冊中除名，以及作出該主張的原因；或
 - 辦事處不打算拒絕將其納入名冊或將其從名冊中除名。
125. 若在 28 日內沒有收到任何申述，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可在該期限結束時拒絕將人員納入名冊或將其從名冊中除名。
126. 若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收到申述，並決定拒絕將該人員納入名冊或將其從名冊中除名，則執行該決定的期限是，從該人員收到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對其申述的考慮結果之日起算的 28 日期限內。
127. 如果由於某些人員的登記，使不適合獲得某些資訊的人可能獲取或已可獲取該資訊，且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在其收到申請表之日前的兩年期限內，已據此拒絕將該人員納入名冊或已將其從名冊中除名，則任何此類人員不得要求列入名冊。
128. 依據《登記條例》第 4(3) 條，如果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認為某人不適合獲取某些資訊，而由於已登記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法定司職人員任命此人為副署人，使此人得以，或可能得以獲取這些資訊，則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可能拒絕批准或繼續批准這一任命。此外，若任何人的登記可能使不適合的人員得以獲取資訊，則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也可能拒絕批准或繼續批准將此人列入名冊。拒絕或取消登記的程序列於《登記條例》第 4 條。
129. 依據《登記條例》，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拒絕批准或繼續批准任命某人前，必須書面通知：
- 相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法定司職人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法定司職人員可提交另一人的姓名作為替代；以及
 - 受任命的個人，告知此人辦事處認為應拒絕接受或繼續接受其任命，以及作出此主張的原因，並必須通知此人其擁有申述權利。

¹⁴ 《1997 年警察法令 2010 年 (犯罪記錄) (登記) (蘇格蘭) 條例》(SSI 2010/383)。

- 130.** 依據《登記條例》收到此類通知的個人，可在收到通知的 28 日內，向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作出書面申述，解釋不應拒絕批准或拒絕繼續批准其任命的原因，而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考慮任何此類申述。
- 131.** 考慮此類申述後，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應通知該受任命個人：
- 辦事處認為應拒絕批准或拒絕繼續批准其任命，以及作出該主張的原因；或
 - 辦事處不打算拒絕批准或拒絕繼續批准其任命。
- 132.** 若在 28 日內沒有收到任何申述，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可在該期限結束時拒絕批准或拒絕繼續批准此人的任命。
- 133.** 若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收到申述，並決定拒絕批准或拒絕繼續批准此人的任命，則執行該決定的期限是，從該人員收到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對其申述的考慮結果之日起算的 28 日期限內。
- 134.** 如果由於此人不適合獲取披露資訊，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在其收到任命之日前的兩年期限內，已拒絕批准或拒絕繼續批准此人的任命，則不得任命任何此類人員。

未能履行本守則及《登記條例》的義務

- 135.** 依據《1997 年法令》第 122(3) 節，若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可能拒絕簽發披露資訊：
- 副署「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申請表，或就 PVG 披露請求作出聲明的登記人員，未能遵守本守則；或
 - 登記人員副署「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申請表，或就 PVG 披露請求作出聲明時所代表的機構或人員，未能遵守本守則。
- 136.** 若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認為未符合登記的條件（載於《登記條例》第 12 條），也可能拒絕簽發披露資訊。這些條件包括：
- 作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的登記人員，其主要簽署人必須一直列於名冊之中。
 - 登記人員必須確保已及時支付有關登記費用。
- 137.** 在進行充分調查後，方會實施中止為登記人員處理申請或請求的處罰。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會告知所有登記人員，《1997 年法令》第 123 和 124 節（見附錄 B）及《2007 年法令》第 65 至 67 節（見附錄 C），就申請「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或請求「計劃記錄」或「計劃記錄更新」後，未經授權披露所提供的資訊，或作出虛假陳述以獲取披露資訊，列明了相關罪行。若發現犯罪行為，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聯絡警方。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

實務守則

- 138.**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就吊銷事宜及其理由通知相關登記人員。
- 139.** 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應登記人員的請求，考慮撤回吊銷決定，但會在證實有關登記人員或副署人將在此後切實遵守本守則及登記條件後，方會撤回吊銷決定。若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決定撤回吊銷決定，該機構無需支付費用，除非機構希望增加額外的副署人，或更換副署人。
- 140.** 此外，依據《1997年法令》第122(4)節，若登記人員，或登記人員曾經或可能以其名義副署「標準披露」或「加強披露」申請，或曾經或可能以其名義就PVG披露請求作出聲明的人士，未能遵守本守則，則蘇格蘭當局可能將該人士從名冊中除名，或就其繼續列入名冊附加條件。

遺失披露資訊

- 141.** 若登記人員，或獲得登記人員所傳遞之披露資訊的任何人士，遺失或以其他方式丟失披露證明書或披露記錄，登記人員必須立即通知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如有要求，該人員必須提供丟失情況的完整詳細資訊。特殊情況下，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考慮是否適宜簽發披露資訊以作替代。丟失披露資訊可能會被視為違反本守則。登記人員還必須立即就丟失一事通知披露對象。

1974 年罪犯自新法令 - 條款綱要

1. 《1974 年罪犯自新法令》(ROA) 旨在改善已被裁定為刑事犯罪和正在服刑人士的就業前景。ROA 條款規定，被裁定為刑事犯罪並判處兩年半以下徒刑者，在一個特定期限後可被視為改過自新，只要他們在此期間沒有被判處其他罪行。特定期限後，原來的判罪將視為失效。此期限在立即改過自新與 10 年之間不等，視判決類型而定。一般而言，ROA 規定，詢問某人有關之前的犯罪記錄時，通常無需披露失效判罪；如果後來失效判罪曝光，也不能對已自新者抱有偏見。ROA 不適用於任何超過 30 個月的監禁刑罰，以及判決永不失效的判罪。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將一直披露這類判罪。
2. 但是，有部份職業類別不適用於 ROA，且對於某些其他情況下定義為失效的判罪，仍要求予以披露。ROA 規定罪犯在回答問題時可以避免披露失效判罪，但這些職業類別可視為 ROA 規定之「排除情況」。ROA 允許二級立法中指定的排除情況。
3. 《1997 法令》提及詢問「豁免問題」時，是指在 ROA (ROA 第 4(2)(a) 或 (b) 節所載) 的普通效力已由蘇格蘭當局作出的命令排除的情況下，詢問個人關於已失效判罪的問題。蘇格蘭目前 (本守則發佈之時) 就排除在 ROA 第 4(2)(a) 或 (b) 節之外事項的規定即《1974 年罪犯自新法令 (排除情況和例外情況) (蘇格蘭) 2003 年命令》(SSI 2003/231) (修正版)¹⁵。
4. 《2007 年法令》沒有明確提及詢問「豁免問題」。但是，因考慮某人從事受監管工作之適合性 (以及考慮某人對《2007 年法令》中指定的任何其他相關目的之適合性) 而詢問其之前的判罪，仍視為詢問豁免問題，因為此類職位屬於 ROA 2003 年修正令規定排除的職位類型。

最新的《ROA 排除情況和例外情況命令》以及相關修正令連結，可以在蘇格蘭犯罪記錄辦事處網站 www.disclosurescotland.co.uk 「出版物」頁面的「法規」下找到。

¹⁵ 包括《1974 年罪犯自新法令 (排除情況和例外情況) (蘇格蘭) 2010 年修正令》(SSI 2010/243) 之規定 (為 PVG 計劃及相關目的)。

罪行：1997 年警察法令

注意：本附錄說明《1997 年法令》中所載的罪行。如需有關罪行的詳細資訊，建議僱主和登記人員尋求專業的法律意見。

以下內容摘錄自《1997 年罪行法令》第 124 節

罪行 – 披露

1. 依據第 120 節規定進行登記的團體成員、官員或員工，如果披露了第 113A 或 113B 節規定經過申請後提供的資訊，則構成犯罪；除非是在其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向以下人員披露：
 - (a) 登記團體的其他成員、官員或員工，
 - (b) 登記團體應其要求副署申請表的團體成員、官員或員工，或
 - (c) 登記團體應其要求副署相關申請表的個人。
2. 在應未依第 120 節規定登記的團體之要求副署申請表後，依據第 113A 或 113B 節規定提供資訊的情況下，如果團體成員、官員或員工披露該資訊，則構成犯罪；除非是在其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向該團體的其他成員、官員或員工披露該資訊。
3. 在由個人 (或應其要求) 副署申請表後，依據第 113A 或 113B 節規定提供資訊的情況下，
 - (a) 如果個人披露該資訊，則構成犯罪；除非其因員工職責之目的而向其員工披露該資訊，且
 - (b) 如果個人的員工披露該資訊，則構成犯罪；除非是在其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向該個人的其他員工披露該資訊。
4. 若依據第 113A 或 113B 節規定提供的資訊被披露給某人，且披露行為
 - (a) 依據此節之規定構成犯罪，或
 - (b) 依據本節 (除第 (5) 或 (6)(a)、(d)、(e) 或 (f) 小節外) 之規定可能構成犯罪，則如果資訊的披露對象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資訊，即構成犯罪 (以第 (5) 和 (6) 小節為準)。
5. 第 (1) 到 (4) 小節不適用於依據第 113B (5) 節所提供資訊的披露，即在提供資訊的首席警官的書面同意下披露。

附錄 B

6. 第 (1) 到 (4) 小節不適用於第 113A 或 113B 節規定之證明書中所包含資訊的披露，即
 - (a) 在證明書申請人的書面同意下披露，或
 - (b) 向政府部門披露，或
 - (c) 向憑藉任何法令任命予辦事處的人員披露，或
 - (d) 依據或憑藉任何法令，有義務提供資訊，或
 - (e) 為了回答國務大臣所制定條例中指定類別的豁免問題 (在第 113A 節意思範圍內)，或
 - (f) 為國務大臣所制定條例中指定的其他目的。
7. 依據本節規定裁定為構成犯罪者，應循簡易程序定罪，接受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不超過標準等級三級的罰款，或兩者皆有。

以下內容改編自《1997 年犯罪法令》第 123 節

罪行- 偽造等。

依據《1997 年法令》第 V 部分規定，除資訊的不適當披露所造成的犯罪外，還有其他適用於申請人或提供虛假資訊的副署人之犯罪。

1. 意圖欺騙而做出以下行為者，即構成犯罪：
 - (a) 偽造證明書，
 - (b) 修改證明書，
 - (c) 使用與他人相關的證明書，而暗示證明書與其相關，或
 - (d) 允許他人使用與其相關的證明書，而暗示該證明書與他人相關。
2. 若某人為取得或使他人能夠取得證明書而故意作出虛假陳述，即構成犯罪。
3. 依據本節規定裁定為構成犯罪者，應循簡易程序定罪，接受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不超過標準等級五級的罰款，或兩者皆有。

罪行：2007 年弱勢群體 (蘇格蘭) 保護 法令

附錄 C

注意：本附錄說明《2007 年法令》中所載的罪行。如需有關犯罪的詳細信息，建議僱主和登記人員尋求專業的法律意見。

以下內容摘錄自《2007 年法令》第 65 節

(1) 意圖欺騙而做出以下行為者，即構成犯罪 —

- (a) 製造聲稱是披露記錄的虛假文件，
- (b) 修改披露記錄，
- (c) 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披露記錄，而暗示該記錄與計劃成員 (披露對象) 之外的個人相關。

(2) 為達以下目的而故意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聲明或其他陳述者，即構成犯罪 —

- (a) 取得或使他人能夠取得披露記錄，或
- (b) 使當局相信正在從事受監管工作的個人沒有在從事受監管工作。

以下內容摘錄自《2007 年法令》第 66 節

(1) 依據第 51、52、53 或 54 節之規定取得披露資訊者，若將該資訊披露給任何其他人，則構成犯罪。

(2) 向以下人員披露披露資訊者，並不構成第 (1) 小節所述犯罪 —

- (a) 向此人的員工披露，
- (b) 在此人非個體的情況下，向其任何成員或官員披露，或
- (c) 為了支持、協助他人考慮計劃成員是否適合從事 (或接受) 受監管工作，而 —
 - (i) 向所指「他人」披露，
 - (ii) 向所指「他人」的員工披露，或
 - (iii) 在所指「他人」非個體的情況下，向其任何成員或官員披露。

(3) 依據第 (2)(a) 或 (b) 或 (4)(a) 小節之規定合法取得披露資訊者，若將該資訊披露給任何其他人，則構成犯罪。

(4) 個人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向以下人員披露披露資訊，並不構成第 (3) 小節規定之犯罪 —

- (a) 依據第 52、53 或 54 節取得相應披露資訊者的成員、官員或員工，或

(b) 為了支持、協助他人考慮計劃成員是否適合從事 (或接受) 受監管工作，而 —

- (i) 向所指「他人」披露，
- (ii) 向所指「他人」的員工披露，或
- (iii) 在所指「他人」非個體的情況下，向其任何成員或官員披露。

(5) 依據第 (2)(c)(i) 或 (4)(b)(i) 小節之規定合法取得披露資訊者，若將該資訊披露給任何其他人，則構成犯罪。

(6) 向以下人員披露披露資訊者，並不構成第 (5) 小節所述犯罪 —

- (a) 向此人的員工披露，或
- (b) 在此人非個體的情況下，向其任何成員或官員披露。

(7) 依據第 (2)(c)(ii) 或 (iii)、(4)(b)(ii) 或 (iii) 或 (6) 小節之規定合法取得披露資訊者，若將該資訊披露給任何其他人，則構成犯罪。

(8) 個人在以下情況下披露披露資訊，並不構成第 (7) 小節所述犯罪：

在履行個人職責的過程中，向依據第 52、53 或 54 節取得相應披露資訊者的成員、官員或員工披露。

(9) 如果非法取得披露資訊者將該資訊披露給任何其他人，則構成犯罪。

以下內容摘錄自《2007 年法令》第 67 節

(1) 為規定目的之外的目的，要求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尋求披露記錄，即構成犯罪。

(2) 將披露資訊用於規定目的之外的目的，即構成犯罪。

(3) 規定目的在於支持、協助某人 (以下簡稱 "Z") 考慮與記錄或資訊相關的個人，是否適合 —

- (a) 從事 (或接受) 與披露資訊有關的受監管工作類型，或
- (b) 在規定情況下，根據提供給 Z 的服務安排，為 Z 以外的任何人從事有關類型的受監管工作。

(4) 第 (1) 小節中提及的披露記錄，不包含披露記錄中包含的資訊。

以下內容摘錄自《2007 年法令》第 69 節

依據上述第 65、66 或 67 節裁定構成犯罪的人員，應循簡易程序定罪，接受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不超過標準等級五級的罰款，或兩者皆有。